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097—2020

---

##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

Technical guidelines of accounting method for pollution source intensity  
automobile manufacturing industry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，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正式标准版本为准。

2020-01-17 发布

2020-03-01 实施

---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2
4 源强核算程序.....	4
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.....	13
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.....	18
7 噪声源强核算方法.....	20
8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.....	21
9 其他 .....	22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汽车制造产品分类与主要工序参考表 .....	23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汽车制造各工序产排污情况对照表 .....	25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汽车制造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形式 .....	26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涂装原辅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.....	30
附录 E（资料性附录）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.....	31
附录 F（资料性附录）汽车制造污染治理技术及效果.....	32
附录 G（资料性附录）汽车制造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的降噪效果 .....	35
附录 H（资料性附录）汽车制造主要固体废物.....	36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完善固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体系，指导和规范汽车制造污染源源强核算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制造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的基本原则、内容、核算方法及要求等。

本标准附录 A~附录 H 均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01 月 1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